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Emperor Capit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17)

有關提供貸款融資之

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2015年9月30日，貸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

- (i) 借方A訂立2015貸款協議(1)；據此，貸方同意向借方A提供款額為不多於60,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及
- (ii) 借方C訂立2015貸款協議(2)；據此，貸方同意向借方C提供款額為不多於114,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

誠如2014年9月29日所宣佈，貸方與借方A及借方B就提供款額分別為不多於40,000,000港元及80,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而訂立2014該等貸款協議。

就披露而言，借方A、借方B及借方C是互相聯繫及關連，而該等貸款協議所得的利息收入於2015該等貸款協議日期及其前12個月內應合併計算。

由於截至2015該等貸款協議日期及其前12個月內根據該等貸款協議可向該等借方（彼等互相聯繫及關連）收取之累計利息之相關百分比率（按上市規則之定義）超過5%但低於25%，此一連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有關需作出公告之規定，惟可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於2015年9月30日，貸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i)借方A訂立2015貸款協議(1)；據此，貸方同意向借方A提供款額為不多於60,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及(ii)借方C訂立2015貸款協議(2)；據此，貸方同意向借方C提供款額為不多於114,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

* 僅供識別

誠如2014年9月29日所宣佈，貸方與借方A及借方B就提供款額分別為不多於40,000,000港元及80,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而訂立2014該等貸款協議。由於2014該等貸款協議已期滿及2014貸款融資下所提取之金額已全部償還，因此雙方已完全履行其於2014該等貸款協議項下之責任，而有關貸款協議已失效。

就披露而言，借方A、借方B及借方C是互相聯繫及關連，而該等貸款協議所得的利息收入於2015該等貸款協議日期及其前12個月內應合併計算。

2015該等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2015貸款協議(1)

協議方

貸方 : 英皇財務

借方 : 借方A

2015貸款協議(1)之主要條款

日期 : 2015年9月30日

貸款融資款額 : 不多於60,000,000港元

提取期 : 於簽訂2015貸款協議(1)時可供提取

還款期 : 提取日期後12個月內

利息 : 每年18%

2015貸款協議(2)

協議方

貸方 : 英皇財務

借方 : 借方C

2015貸款協議(2)之主要條款

日期 : 2015年9月30日

貸款融資款額 : 不多於114,000,000港元

提取期 : 於簽訂2015貸款協議(2)時可供提取

還款期 : 提取日期後12個月內

利息 : 每年14%

貸款融資之抵押品 : 貸款融資之抵押品如下:

- 1) 於香港若干物業作出第一法定押記及作出租金收入之轉讓(兩者以貸方為受益人)，以確保借方C履行於2015貸款協議(2)項下之義務及責任；及
- 2) 貸方B提供以貸方為受益人之企業擔保。

該等借方之資料及關係

借方 A 為一名個人及為借方 B(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董事及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借方 C 為借方 B 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借方 A 亦為借方 C 之董事。借方 B 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包括借方 C)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

根據上市規則，該等借方是互相聯繫及關連。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確信，借方 A、借方 B(包括其主要股東(按上市規則之定義)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借方 C 均為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關連人概無任何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訂立貸款協議之理由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在香港提供金融服務，包括(i)商業及個人貸款以及孖展及首次公開招股融資；(ii)經紀、財富管理及資產管理服務；(iii)為上市發行人提供配售與包銷服務；及(iv)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貸方乃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持有有效之放債人牌照之註冊放債人，主要從事放債服務之業務。提供該等貸款融資乃一項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交易。2015該等貸款融資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2015 該等貸款協議之條款乃由貸方分別與借方 A 及借方 C 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經考慮到(i)2015 貸款協議(2)之抵押品；及(ii) 根據 2015 該等貸款協議將為本集團帶來之預期收入的因素後，董事認為，按 2015 該等貸款協議提供 2015 該等貸款融資為一般商業條款，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截至 2015 該等貸款協議日期及其前 12 個月內根據該等貸款協議可向該等借方(彼等互相聯繫及關連)收取之累計利息之相關百分比率(按上市規則之定義)超過 5%但低於 25%，此一連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有關需作出公告之規定，惟可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2014該等貸款協議」	指	貸方與借方A及借方B分別於2014年3月27日及2014年9月29日就有關授出2014該等貸款融資而訂立之該等貸款協議
「2014該等貸款融資」	指	貸方根據2014該等貸款協議之各自條款分別向借方A及借方B提供款額為不多於40,000,000港元及80,000,000港元之該等貸款融資
「2015貸款協議(1)」	指	貸方與借方A於2015年9月30日就有關授出款額為不多於60,000,000港元貸款融資而訂立之貸款協議
「2015貸款協議(2)」	指	貸方與借方C於2015年9月30日就有關授出款額為不多於114,000,000港元貸款融資而訂立之貸款協議
「2015該等貸款協議」	指	2015貸款協議(1)及2015貸款協議(2)
「2015該等貸款融資」	指	貸方根據2015該等貸款協議之相關條款分別向借方A及借方C提供款額為不多於60,000,000港元及114,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借方 A」	指	2015貸款協議(1)及於2014年3月27日就授出貸款融資款額為不多於40,000,000港元而訂立2014貸款協議項下之借方，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借方 B」	指	於2014年9月29日就授出貸款融資款額為不多於80,000,000港元而訂立之2014貸款協議項下之借方，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借方 C」	指	2015貸款協議(2)項下之借方，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該等借方」	指	借方A、借方B及借方C

「本公司」	指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貸方」或 「英皇財務」	指	英皇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等貸款協議」	指	2014該等貸款協議及2015該等貸款協議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適用於釐定交易類別之百分比率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楊玳詩

香港，2015年9月30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董事會成員為:

執行董事: 楊玳詩女士
陳錫華先生
蔡淑卿女士
陳佩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嘉榮先生
潘仁偉先生
溫彩霞女士